

# 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5日，广东裕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裕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本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B（地点中心坐标：E116°38'5.324"，24°11'0.464"），主要从事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制造，本项目占地面积10024m<sup>2</sup>，建筑面积20414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为10496m<sup>2</sup>，办公楼面积为5176m<sup>2</sup>，综合楼面积为4742m<sup>2</sup>。项目员工人数3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实际年产110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制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1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4号），并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广东裕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0MA4UM1GY4H001X）。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生产废水：主要是打浆、清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有组织废气）、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窑炉废气主要来源于干燥、烧制工序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烟囱高空达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中相应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通过对原料堆放点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清洁、定期洒水来抑尘、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等措施以减少粉尘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通风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以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正常生产时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制模工序、检验工序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废坯、废瓷、包装废物，废坯、废瓷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收购站。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暂存，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炉窑烧制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的排放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的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4、固体废物

本项产生的废坯、废瓷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8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36t/a；COD<sub>Cr</sub>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61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14t/a。满足环评预测的全厂总量二氧化硫控制指标 0.40215t/a、氮氧化物控制指标 0.4524t/a、COD<sub>Cr</sub> 控制指标 0.3888t/a、NH<sub>3</sub>-N 控制指标 0.0259t/a 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裕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广东裕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高文彬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高工	13719965311	
李跃林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2386526	
温丙奎	嘉应学院	讲师	13441033730	